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与长山路交汇处鼎鹿广场南侧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与长山路交汇处鼎鹿广场南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 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	设的基本
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三、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	秦上市公
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名人吉明	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阳农商行	指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方发展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惠德实业	指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裁定书》	指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023)吉 0105 执 2688 号之四
本报告书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万方源将持有的万方发展 2,574 万股份转让给双 阳农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与长山路交汇处鼎鹿广场南侧		
法定代表人	丁品江		
注册资本	84,043.57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9604415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吉林九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 长春华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7.50%, 长春市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00%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与长山路交汇处鼎鹿广场南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阳农商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丁品江	男	无	董事长	中国	长春	否
2	王猛	男	无	董事兼 总经理	中国	长春	否
3	于潇	男	无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4	徐卫东	男	无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5	冯永琦	男	无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6	王彦飞	男	王晓飞	董事	中国	榆树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2023)吉 01 执 654 号执行裁定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万方源(证券子账户号码: 0800117547)持有的 2,574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 000638.SZ)股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申请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 时止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 140,524,956 元接受以物抵债抵偿 140,524,956 元债务,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之规定,做出《执行裁定书》。双阳农商行将依据《执行裁定书》受让万方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574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阳农商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0 股,增加为 2,574 万股,持 股比例由 0,增加至 8.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自身资产负债情况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5,7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比例因执行《执行裁定书》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25,740,000	8.27%

三、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2023)吉 01 执 654 号执行裁定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万方源(证券子账户号码: 0800117547)持有的 2,574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 000638.SZ)股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23)吉 0105 执 2688 号《商请移送执行函》,商请移送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17547)持有的 2574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 000638.SZ)股票处置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向本院送达(2018)京 03 执 658 号《移送执行函》,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17547)持有的 2,574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 000638.SZ)股票移交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执行。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申请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 时止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 140,524,956 元接受以物抵债抵偿140,524,956 元债务,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 0800117547)持有

的 2,574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 000638) 无限售流通股票作价 140,524,956 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 140,524,956 元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处于质押与冻结状态,后续将根据《执行裁定书》办理有关过户登记手续的同时注销股权质押登记并解除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目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 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0105 执 2688 号之四;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	本人所代	法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	2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_	
		丁品江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D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原	投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740,000 股</u>	持股比例	: <u>8.27%</u>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于 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图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口 否口
控股叛东或实 持 时是否存在 清偿 其对 的 是 其对 的 是 其 对 的 是 , 未解除 公 司 的 担 保 , 更 强 员 的 担 保 , 更 强 员 或 是 供 更 强 员 或 量 的 其 他 情 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口 否口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周	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双	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品江
		日期: 2024年3月11日